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 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六 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八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 當場宣佈。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日。